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繼字第7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代　理　人　江連勳
關　係　人　呂宜樺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「王欽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 日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、於民國96年6 月24日死亡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欽（女、民國00年0 月0 日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、於民國96年6 月24日死亡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復該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錦清